

誰肯聽呢？

以賽亞書 48:12-22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這個段落某方面而言，可以說是重現賽 48:1 的呼召。在賽 48:1，以賽亞呼召神的百姓要「聽」。但緊接著就指出他們是不真摯誠懇，極其詭詐與悖逆的百姓，他們並沒有適當的聽從神的話，現在神再次呼召祂的百姓要「聽」。

在 48:12-16 神所提出的議論基本上是將第 40-47 章所說的作一個摘要：由於神是宇宙獨一的創造者，所以唯有祂能夠事先宣告祂的旨意與祂將要作的事。祂藉著先知的口清楚的說明祂將拯救祂的百姓，並且這個拯救的工作是藉著祂所興起的一位異教君王來成就。神的百姓應當聽從祂的話並信靠祂。而 48:17-22 就為整個第 48 章作結論：首先，以賽亞提醒以色列若在過去他們肯「聽」並相信耶和華的話，那麼他們必經歷「平安」與「公義/義」，也得享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之成就。接著以賽亞再次預告神的拯救，但未了神警告說那些不信的，作惡的人必不能得平安。

I. 呼召以色列要「聽」 (48:12-16)

- 在這個段落中，神三次呼召以色列要「聽」 (48:12, 14, 16)
- 對於神百姓的描述
 - 雅各
 - 以色列
 - 被神呼召的
- 第一次呼召要「聽」的內容：耶和華的宣告 (48:12-13)
 - 「我是祂」
 - 「我是首先的，也是末後的」
 - 「我手立了地的根基，我右手鋪張諸天。當我呼召他們，他們一同站住。」
- 第二次呼召要「聽」的內容：「偶像」與「耶和華」的對比 (48:14-15)
 - 哪一個偶像曾預告這些事？
 - 耶和華不但預言並且成就
- 第三次呼召要「聽」的內容 (48:16)

- 從起頭神沒有在暗中說話，神的話是清楚的。
- 神必成就祂的話
- 神差先知和神的靈

II. 「聽從」或「不聽從」神的話 (48:17-20)

- 「耶和華如此說」
- 對於耶和華的描述 (48:17a)
 - 「你的救贖者」
 - 「以色列的聖者」
- 耶和華所說的話之內容 (48:17b-19)
 -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教導和引導你 (48:17b)
 - 為以色列過去的不聽從哀傷 (48:18-19)
- 預告耶和華的拯救 (48:20-21)
- 神末了的警告 (48:22)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耶和華是自我存在與永恆的，祂是不改變的，祂是完全獨立自主的，並且是包括與掌管一切（時間與空間）。祂創造天地，也以絕對主權掌管宇宙和歷史。
- 偶像不能預告將來的事，但耶和華不但預告將來的事，也使之成就。
- 耶和華向人啟示與說話，從開始就是清楚的，並且祂必成就祂的話。但祂乃是藉先知的口來宣講祂的話，先知則是受耶和華的靈的默示而得著神的啟示（彌 3:8）。
- 「聽從」神話語的人，必經歷豐富與湧流不止的「平安」與「公義/義」，但「不聽從」神話語的人必不得「平安」。

討論問題：

- 請省察自己是否真正認識神是誰？這個認識如何影響你個人「聽神的話」？
- 請省察自己是否真正「聽從」神的話？曾否因此經歷平安與公義/義？
- 對於聖經中「神的警告」你聽見了嗎？有沒有產生行動？